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與Alpha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就潛在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油氣開發及生產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意向書

目標資產

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全部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按無債務及無現金基準)。

收購價

在受本集團的盡職審查規限下，收購價及付款方式將由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盡職審查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簽署意向書後可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環境審查(包括實地考察)、財務及稅務、業權審查及對目標公司的法律盡職審查。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

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所必要的有關協助及資料。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賣家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意向書將即時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日期」)終止：(a)簽立最終協議；及(b)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或提前終止；惟此意向書的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方於終止前違反其中具約束條文的責任。

約束力

除意向書有關保密性及適用法律的條文外，意向書受香港法律規管及不具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構成訂約方就意向書有關完成潛在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意向書預期將為本集團探索收購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優質資產的良機。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惟無法保證交易是否會達成，亦無法保證協議於何時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意向書項下的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